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

法律顾问采购项目补正公告

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发布的2025年度法律顾问采购项目比选公告，涉及递交份数及评审细则问题，现补正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情况**

采购项目名称：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法律顾问采购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年8月21日

**二、补正信息**

1. 补正事项：□比选公告 ☑比选文件
2. 补正内容

1.原《比选申请函》中“四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。”修改为“四、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，**电子版 1 份**。”

2.原3.1.3详细评审 报价部分“分值为30分，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，评审基准价得满分50分。”修改为“分值为30分，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，评审基准价得满分30分。”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报价部分****（30分）** | 报价 | 30 |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：报价低于控制价50%或高于控制价即为废标，报价高于控制价50%且不超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，以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。以有效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，评审基准价得满分**30**分。其余有效投标人所报价格与基准价相比，每高1%扣0.1分，每低1%扣0.1分，扣完为止。不足1%的按插入法计，保留两位小数。 |  |

1. 补正时间：205年8月22日

**三、其他补充事宜**

请各参选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次发布的补正公告，并以此制作参选文件。补正公告与采购公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正公告与采购公告表述不一致之处，以补正公告为准。

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联 系 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16602898757

成都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2日